

附件：

清远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

（2026 年版）

一、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已订立合同且具备相应减免税资质的当事人应当先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可取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登记证明，再向市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申请享受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以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归集和留存技术合同相关资料，以备市税务主管部门核查。

二、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6〕18 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三、认定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五种类型技术合同可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一)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各方无资金往来的，可由各方在其所在地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为零。

（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合同。

（三）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等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也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在认定登记时按技术服务合同予以登记：

1.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并履行技术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五）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四、优惠政策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兑现各级各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转让方或开发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减免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应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作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

（四）政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提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可用于高校、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

五、办理条件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生效并在有效期内合同，原则上实行卖方登记制度，当卖方怠于履行登记义务时，经技术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实行买方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由境内买方申请登记。

备注：技术合同的卖方是指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方、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方、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方。技术合同的买方是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或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方、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方。

六、申请材料

技术合同登记全程线上系统操作，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一）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

技术开发类合同，同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和费用构成清单。

（二）技术方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费用构成清单，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财务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其他证明材料，根据需要提供。

（四）对于非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的合同，应当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组织负责人授权签订合同的书面授权证明（加盖公章）；

（五）对于涉外合同，应当提交中文合同或者双语对照合同，合同为外文形式的，应当同时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及一致性承诺书（加盖公章）；合同中金额为外币的，按结算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申报，并附上相应的财务收入说明以及结算依据（双方加盖财务专用章）；

（六）技术进口合同登记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与《技术进口合同数据（或变更）表》；

（七）对于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合同，应当载有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条款，且附上相对应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与实施许可等）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著录变更通知书；

（八）对于以技术入股和技术股权转让方式订立的合同等，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九）对于提成支付或者分期支付（月、季度或年度）的合同，按实际发生金额填报，并附上当期结算依据（双方加盖财务专用章）；

（十）对于涉及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的合同，应当附上详细费用清单，列明不属于技术性收入部分的合同价款（双方加盖财务专用章）；

（十一）合同内容不明确、不完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真实性存疑等，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加盖公章）；

（十二）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由定密单位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附上脱密证明相关材料；

（十三）合同为国内交易，且由买方办理登记时，应一并提交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授权买方办理登记的书面文件。

七、受理

（一）受理单位：

1.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一级登记点）： 0763-3361715

2. 清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二级登记点）： 0763-3361682、
3364173

3.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二级登记点）： 0763-3483245

原则上首先由各二级登记点受理初审，再由一级登记点受理审核。

涉及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许可的技术合同需
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办理。

咨询电话：020-37656032

（二）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网上申报——二级登记点预审——一级登记点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线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申请人自行下载）。

九、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自然日。

大额技术合同以及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不受登记时限限制。

十、注意事项

（一）合同范本格式：合同文本建议采用科技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可通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的“资料下载”页面下载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具体网址：

<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采用其他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二）合同内容规范性：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一般包括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名称、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等条款。

合同内容应当主体清楚、标的明确、金额明确、条款完整、签署齐全、文字和印章清晰，有明确的起止日期，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和签署日期等内容。不明确、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面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

（三）合同签字盖章：申请人为法人的，合同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合同应当

由其本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签章；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合同应当由该组织负责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签章，并加盖组织的印章。

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材料也应当参照上述要求盖章，已按照“第六条‘申请材料’的第（四）项至第（十四）项”要求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补充材料不受此项要求限制。

（四）合同有效期限：申请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在技术合同生效后的有效期内向登记机构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已过有效期的一律不予登记，有效期不明确的，视为已过有效期。

对于已过有效期但实际仍在执行的合同，申请人应当附上相关合同延期的补充协议，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延期期限、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以及签署日期等。

十一、收费

不收费。